

证券代码：839211

证券简称：海高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11	海高通信	2024年11月15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一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一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；
- 6、使用信函、传真、电子方式进行登记，需与公司确认。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上午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；

联系电话：021-65688825；联系人：袁凌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

附件一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行使表决，有权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签署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。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1	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	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持股数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\_\_\_\_\_

受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注：

-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内容自制均有效。
-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本授权委托书仅限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。
-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（请选择）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。
-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，受托人是否（请选择）拥有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